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原易字第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魯兆麒（原名：廖魯侑洺）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宏惠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94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，在本院刑事第六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莉妮

書記官 張語恬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廖魯兆麒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廖魯兆麒（原名：廖魯侑洺）於民國111年5月10日，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仲信資融公司）之特約商三順旺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（下稱本案機車），約定本案機車總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8,364元，分36期繳納，自111年6月25日起至114年5月25日止，第1期需繳納3,014元，之後所餘35期每期需繳納3,010元，雙方約定廖魯兆麒僅得善意占有、使用本案機車，在分期價款未全部履行清償前，機車所有權仍屬仲信資融公司所有，廖魯兆麒應依善良管理人義務保管、占有使用，不得擅自處分。詎廖魯兆麒於繳納7期款項後（第8期僅繳納90元而不滿1期之金額），即意圖為

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拒不清償剩餘之分期價款，將本案機車轉售並過戶予第三人，而侵占入己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刑法第335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六庭 書記官 張語恬

法 官 陳莉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顏子仁